友好街道办事处

友办函〔2024〕 号

关于友好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

代表意见建议答复的函

路凯代表：

您提出的城市建设方面第12号《关于净化小区绿化地的建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您所反映的棚户区改造后个别小区（聚福园、隆润花园）居民占用绿化地种植小菜园，并施用农用肥导致周边气味严重的问题，我办高度重视。首先，我们理解并尊重每位居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但同时也需要宣传和监督到位，小区绿化地是公共区域，也是在提升整个小区的环境质量和居民的生活品质。因此，任何未经许可的占用和改变其用途的行为，都是不被允许的。针对您所反映的问题，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进行妥善处理:

**一是加强领导，专人负责，联合行动。**友好街道办事处第一时间安排社区尽全力做好居民与物业的沟通工作，督促并监督物业和社区做好居民小区绿化建设工作，因地制宜进行整治。针对

极难整治区域，与物业、环卫、派出所等部门进行联合行动，建立长效机制，齐抓共管，对私占绿地种植小菜园进行清理。

**二是加强对小区绿化地的日常巡查。**友好街道办事处以网格化为抓手，联合物业和社区进行排查，督促物业和社区进行定期巡查，落实管理责任，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将环境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巩固净化小区绿化成果。

**三是加强宣传教育。**友好街道办事处积极组织所辖社区利用各种宣传渠道开展形式丰富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广大居民对小区绿化的重要性的认识，倡导大家共同维护小区的公共环境。同时，我们也会联合物业加大宣传力度，宣传引导广大居民积极参与小区的创卫工作，共同营造一个干净、整洁、美丽的生活环境，为居民创造一个更加宜居的生活环境。

特此函。

附件：友好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第12号建议

承 办 人： 主要领导：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友好街道办事处

2024年5月28日

信息是否公开：公开

办理结果分类：